

化工总图专业规范、规定及有关 文件汇编

本手册中引用的标准、规范仅作“参考资料”使用，如需采用，必须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为准。

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1997.10

1992 北 京

化工总图专业规范、规定及有关 文 件 汇 编

化工部工程建设标准编辑中心

目 录

1. 化工企业总图管理规定	(5)
2.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13)
3. 关于国家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暂行规定	(21)
4. 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	(27)
5. 化工企业建设节约用地若干规定	(33)
6.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43)

化工企业总图管理规定

1992 北 京

化学工业部文件

化基发(1992)724 号

关于发布《化工企业总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各化工企事业单位:

自 1983 年开展创建化工无泄漏工厂、清洁文明工厂和六好企业活动以来,化工建设项目和企业现代化管理取得了很大进步。总图管理是建设项目和化工企业管理的重要工作。根据化学工业的特点和加强化工建设项目基建、生产总图管理的要求,部总图运输设计技术中心站组织有关单位,编写了《化工企业总图管理规定》。经部组织审定,现颁布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部基建司联系。

化学工业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总图管理的职责	(5)
第三章	总图管理工作内容	(5)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7)

化工企业总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化工建设项目和化工生产企业(以下统称化工企业)按批准的总体规划及工厂总图布置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管理,保持总体规划和总图布置的合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中、小型各类化工企业、化工矿山企业基建和生产阶段的总图管理。

第三条 总图管理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四条 总图管理必须贯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条例,执行国家和化学工业部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实行科学管理。

第五条 总图管理是化工企业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应按基建和生产的不同阶段进行全过程总图管理,不能中断,并作为考核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二章 总图管理的职责

第六条 化工企业从企业筹建阶段起即应重视总图的管理工作,可视具体情况设置专、兼职机构或具体管理人员,负责总图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总图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了解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工程建设项目总图设计方案的制定,并参与协调、审查工作。

二、负责监督已批准的企业总图设计的实施。

三、负责绘制企业现状总图,并根据现状的改变而不断进行补充、修改,使总图正确反映企业现状。

四、对企业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有管理权,并有权检查建设用地使用情况。

五、监督、检查和制止违章建筑、违章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收集、整理、保管有关总图管理所需的图纸、资料、文件,并达到完整无误。

七、与当地城建规划、国土管理、环境保护、绿化、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和业务联系。

八、配合企业有关部门做好厂容管理、生产安全、交通运输、消防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九、执行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具体工作内容。

第八条 实行总厂(公司)、分厂分级管理的大型企业,应制定分级总图管理的细则,明确各自责任范围,避免出现无人管理的情况。

第三章 总图管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工程筹建阶段总图管理工作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对于新建工程，应根据设计和建设需要，配合有关部门收集建设区域内的总图基础资料，查清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下设施（各种管线、古墓、文物等），并应将资料整理成册存档。

二、对于老厂改建、扩建工程，应负责向设计单位提供有关的现状图和地下管线图及其它隐蔽设施资料。

三、应及时了解企业总体规划和总图运输设计情况，并参与其审查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的土地征购图。

五、对已经验收的测量控制网点、水准点及用地边界标桩等，要加强维修、管理，防止损坏、丢失。

第十条 工程施工阶段总图管理工作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按上级批准的总体规划和总图运输设计文件，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管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无权更改总图运输设计，如需更改，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二、参加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场地总平面图的审查工作，施工单位的永久性和半永久性设施不得占用企业建设用地及发展用地。

三、对改建、扩建、及技措工程，尚应审查施工场地对生产、生活、交通的影响。

四、在进行场地平整前，配合有关部门对建设范围内的地下隐蔽设施，进行妥善处理，方可施工。场地平整完后，应检查、验收。

五、在施工过程中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随着工程进展及时做好与总图管理有关的施工记录。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总图管理工作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以下竣工图及有关文件，应按国家和化学工业部现行的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竣工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必须有绘制人、核对人、审核人签字，保证其正确无误。凡竣工图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归档要求的，不予验收。

（一）总平面布置竣工图；

（二）竖向设计竣工图；

（三）地上、地下管线及管沟各单项工程竣工图；

（四）铁道、道路、码头竣工图；

（五）绿化设计竣工图；

（六）各类地面标志资料（图纸、数据）；

（七）竣工文字资料及表册（包括必须提交的施工原始记录）。

二、配合有关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后，督促施工单位彻底清理施工现场，场地内临时施工设施，必须全部拆除。

三、根据施工单位按本规定提供的各单项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及时绘制全企业现状总图。

第十二条 生产阶段总图管理工作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按全企业现状总图，对全企业建筑物、构筑物、露天装置及设备、管线、管沟、铁路、道

路、码头和所有隐蔽设施等平面及竖向位置进行管理。上述设施的平面和竖向位置如有变动或改建、扩建、拆除、迁移,均须经总图管理部门审查,总图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变更后设施的平面和竖向位置,反映到全企业现状总图上。

二、凡企业征用的并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均属用地管理范围。在用地管理范围内使用土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凡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措工程项目用地,应先经总图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编制项目建议书等设计文件。临时设施工程项目用地,应有相应的文件或报告,方可办理用地申请。

(二)申请用地,由用地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报告。用地申请报告,由总图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用地申请报告应说明:工程名称、用地面积、四周边界座标,并附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上级机关对设计的批件和施工图。

(三)对已审批的用地,应按批准的工程内容和总图布置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更改。

三、凡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措工程项目或生产维修需动土的,由动土单位提出动土申请报告,并在动土之前持有已批准的用地申请报告及有关文件、施工图,如在动土范围内涉及有关部门者,尚应与有关部门会签后,到总图管理部门办理动土手续,批准后方可动土。

动土申请报告应说明:动土地点、范围(四周边界座标及动土深度)、建筑施工内容及动土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总图管理所需图纸、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的有关图纸资料;

二、选址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各阶段设计中有关总图运输设计的图纸、资料;

三、地形图和测量控制网及其座标、高程系统资料;

四、本区域内气象、水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水电及交通运输等资料;

五、有关总图运输部分的工程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记录);

六、经实测后绘制的属本企业管辖范围内的总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管线综合图及交通运输线路图等。

七、企业历年征用土地的地界图;

八、企业所在地的城镇规划与本企业有关的图纸、资料、文件;

九、总图管理工作中的各种审批文件;

十、有关的法令、标准、规范、规定等。

第十四条 图纸、资料、文件的保管和使用,应按本厂和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五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作出显著成绩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未按本规定手续批准,擅自建设违章建筑或由于违章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均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凡由此引起人身事故或灾害事故者,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化工企业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总图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学工业部负责解释。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暂 行 办 法

1987 北 京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土地管理局 文件

计三[1987]1921号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建省筹备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放军总后勤部：

为了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的国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搞好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综合协调、统筹安排各种用地需求，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制止乱占滥用土地，我们制定了《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编制建设用地计划，建立土地计划管理制度，是我国计划管理和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请将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告诉我们，以便改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土地管理局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国策，对各项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用地计划（以下简称用地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是加强土地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措施，是审批建设用地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编制用地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纳入用地计划的各项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对各项建设用地实行统筹规划、综合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三、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凡有荒地、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好地。

第四条 用地计划分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省辖市，下同）、省辖市（地区、自治州，下同）、县（县级市、区，下同）四级。县为基层计划单位。

用地计划的编制时间和计划期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系指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下同）相同。

第五条 省及省以下用地计划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经同级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联合报送上级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计划单列省辖市的用地计划指标纳入所在省的计划总指标，并单独列出。

国务院各部门（含计划单列的大型工业联合企业和企业集团，下同）及军队的建设项目的用地计划，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并抄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由该省土地管理部门核实并经同级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该省用地计划总指标，其中属于国家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和用地 2000 亩（耕地 1000 亩）以上的项目的用地指标应逐项列出。

中央和地方共同投资兴办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地方编制并申报用地计划。

第六条 编制城镇用地计划指标时，应征求同级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各级用地计划均应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的计划表格编报。

第八条 国家土地管理局在各省用地计划草案的基础上编制全国用地计划草案，经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用地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指标及其中的占用耕地指标，列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总表。

第九条 凡纳入用地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国家建设项目(含需要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的用地,必须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申报五年用地计划;必须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其他批准文件,才能纳入年度用地计划。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个人建房用地的计划指标,应根据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定额并采用因素分析等方法确定。

第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后,用地计划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到县。国务院各部门建设项目的用地指标,下达到项目所在的省,纳入该省的用地总指标,不得挪用。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个人建房用地的计划指标,由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统一掌握。县土地管理部门可根据用地定额,将农村个人建房用地指标换算为农村个人建房的户数指标,分解下达到乡、村。

建设用地的批准权应按《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加强对用地计划指标的管理,在编制、下达、执行计划过程中,各级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要分级审查、逐级把关、分类管理、严格掌握。

用地计划确定的占用耕地数,属于指令性指标,只能节约,不得突破;占用非耕地数,属于指导性指标。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也可将占用非耕地数定为指令性指标。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个人建房用地不得挤占国家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个人建房用地计划指标是否调剂使用,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各级用地计划节余指标要如实上报,不得隐瞒。不准年终突击分配指标。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确需修改用地计划时,应按照计划编制程序逐级报批。

需要增加用地计划指标时,应当在本级用地计划总指标内进行调整,并抄报上级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确实无法调整,需要追加用地指标的,应报上级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执行用地计划,并接受同级计划部门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计划部门应做好用地计划执行过程中综合协调和检查、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每季度应将用地计划的执行情况向上级土地管理部门作出报告,并同时抄报同级和上级计划部门。

报告送达国家土地管理局的截止日期为当年四月、七月、十月和下一年一月底。省级以下报告的送达时间,由省土地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要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并依据用地计划严格审查。

凡不执行用地计划擅自突破指令性用地计划指标的,应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包括国家建设、乡(镇)村集体建设和农村个人建房的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用地,以及采掘、建材等行业的生产用地。

国家建设用地,是指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上述单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兴办的联合企业,需要的各项建设用地。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是指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建